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市復興路1段3號
承辦人：吳秀環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3995分機221)
電子信箱：
okdhrpkk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宜原行字第1110002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圖騰」涉及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，請各機關學校善用並正確使用各原住民族傳統之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第1次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件(案次14)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明定「所稱智慧創作，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、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」，智慧創作經原住民族或部落申請（本條例第6條），由主管機關(原住民族委員會)認定並登記後始受保護（本條例第4條），並自登記之日起取得「智慧創作專用權」（條例第7條），保障範圍包括「智慧創作財產權」及「智慧創作人格權」（本條例第10條），且受「永久保護」（本條例第15條）。

三、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」詳細內容請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https://www.titic.cip.gov.tw/app/index)「專用權查詢」-「檢索資料庫」。

教務處 111/04/15 共 頁
1110001788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、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各村辦公處、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所行政股